

长兴县中医院智慧财务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长兴县中医院

乙方：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1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中医院智慧财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4-113

甲方：长兴县中医院

乙方：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中医院智慧财务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即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 20% 的违约金，7 日内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七、建设期及地点

1. 建设期：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为 6 个月，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软件功能安装部署，完成用户使用培训。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软件所有实施对接和功能优化，完成项目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达到验收标准，完成项目终验。

2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医院内指定地点。

八、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5% 作为合同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90%；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三年后一个月内付清合同余款（10%）。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行提供税务发票交甲方财务部门审核。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当出现本条任一情形时，乙方为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支付 20% 违约金，甲方做贬值或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7日内退款或返还全额已收款项。

3.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4. 项目维护期为3年。维护期以项目终验通过且实际运行届满10个工作后起算。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包含院方提出的新增需求）。

5. 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6.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拟派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 响应时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照考核结果奖惩办法约定执行。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酌情进行合同扣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长兴县中医院智慧财务建设项目（编号：ZJJWCG-2024-03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3052210214208

合同专用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3052210071014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1日

签约地点：浙江长兴

经办人：张震阳

长兴县中医院

长兴县中医院